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委聘專業調查人員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該事件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就該事件進行調查。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初步瞭解，預期調查程序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四星期內進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進展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

* 僅供識別